

中國·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
韓國·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

合編

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

第十四冊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中國·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
韓國·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
合編

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

第十四冊

編纂委員會

中方主編

葛兆光

韓方主編

辛承云

中方編委

葛兆光

周振鶴

賀聖遂

艾爾曼

韓方編委

辛承云

陳在教

安大會

金慶浩

學術秘書

中方

王鑫磊

朱莉麗

韓方

曹蒼錄

第十四冊目錄

桑蓬錄(一)

.....

姜浩溥 撰

桑蓬錄（一）

桑蓬錄

姜浩溥 撰

《桑蓬錄》，寫本，十二卷，六冊，現藏延世大學圖書館。圖書編號：고서(귀)418。

姜浩溥（一六九〇—一七七八），字養直，號四養齋。原籍晉州，為姜錫圭妾氏所生之子，師從韓元震（一六八二—一七五一）。英祖二年（一七二六）生員試中高中一等，三十年（一七五四）考中增廣試殿試二等，得授濟用監直長一職，又破例晉陞為典籍，之後又先後得授陽川縣令、幽谷察訪等職位。正祖初從官場隱退，在彭城（京畿道平澤）四養齋研究程朱理學，著述講學以度晚年。因被多次推恩，位列崇錄大夫（從一品）班列。姜浩溥常與宋能相、權震應、金謹行等論學，同金龍慶、鄭存謙、趙曦、李碩載等也有交往。著述除本書外，尚有《贅言》、《不朽方》、《史腴》、《喪禮補遺》、《下學日課》等，並曾編纂《朱書分類》八十四卷。

英祖三年（一七二七，清雍正五年），李世瑾被任命為冬至兼謝恩使副使，邀姜浩溥同行。本書十二卷六冊，主體即此次出使記錄，記載了該年十月二十四日於朝鮮慕華館籌備出發，到次年四月八日回到漢城（今首爾）的全部行程。因漢文原本在友人鄭壽延借閱時遺失，僅存姜浩溥為母親譯成的韓文本，此本為其曾孫姜在應參考韓文本輾轉漢譯而成。全書卷首有姜在應所作《編述四養齋桑蓬錄序》和《凡例》，介紹了本書的編著情況和不足之處。現存韓文本從十二月十九日起記錄，而漢文本一、二、三卷所記無對應部分。據著者「玄孫元會」記載，這部分借給「某位姑

母」，後因其家發生火災被焚毀。除日記見聞外，本書還收錄燕行詩二十六首、其從孫姜奎煥所作《送從祖養直氏之燕序》，及其回國後與程瑛、白受采往來書信等內容。

姜浩溥眷念明朝、仇視清朝的情結頗重，貫穿全書形成一種獨特的觀察角度。他將此次燕行與「宋使入金」（十二月二十五日條，第三冊第五卷）之痛相比擬，與中國士人筆談時刻意詢問「見我高冠廣袖，羨之乎」（十二月初八日條，第一冊第二卷），不願參加朝拜清朝皇帝的儀式，態度從其燕行詩「羯狗腥塵今作窟，皇王文物已成灰」、「天意若教胡運盡，地靈定孕勇拳生」（第六冊第十一卷）等句中可見一斑。故進京途中詩稿丟失時他倉惶以為必死，直到確認詩稿已被錯用引火後纔放心。

本次出使圍繞「史誣事」和「辱咨事」展開。「史誣事」即「仁祖反正」（即明天啓三年廢黜光海君王位，由綾陽君李倧即位，是為仁祖）辨誣。去年冬至使回稟《明史》將於當年刊出，因此使團百般努力，最終從朝鮮後裔金常明手中得到《明史》改正未刊本，抄錄以回朝覆命。「辱咨事」指一七二七年清廷督徵朝鮮商人欠清朝人胡嘉佩債銀，即所謂「清債事件」的公文往來中，中方移文被朝鮮視為「斥我先君，空然誣辱」（十二月十九日條，第二冊第四卷），交涉結果是寬免債銀，並得到了「辱咨」原文的拓本，但姜浩溥未將全文抄錄。他所在使團歸途中恰遇朝鮮派遣的另一陳奏使團，為辨誣「義州漢犯越事」（二月二十七日條，第五冊第九卷）辱咨而來。姜浩溥記述了使團辨誣過程中多方打聽、周旋的細節，並收錄了朝鮮所上呈文和清廷的回咨，為研究此段中朝關係中兩重大外交事件的重要資料。另一值得重視的外交事件是琉球使節攜九名濟州漂人到京，通過清廷轉交，隨朝鮮使團回國。姜浩溥詢問記錄了濟州漂人在琉球的待遇、見聞，並得出琉球在福建正東、琉球使節地位在朝鮮之下等結論，從中可見當時東亞三國的交往互動。

本書對使團在京期間其他活動也有描述。如副使李世瑾屢請京城畫師畫像不肖，轉托傳教士畫像；為求購《讀禮通考》，姜浩溥試圖越過序班私自向書商王傳章求書，引發與序班間的糾紛等。而朝鮮醫官金時裕為十三王允

祥之子治病被特旨留置、減少朝鮮歲貢米糧二事，給姜浩溥留下了「雍正帝愛允祥，國事皆委之，允祥亦竭誠輔政，故民倚而信之」（正月初二日條，第四冊第八卷）的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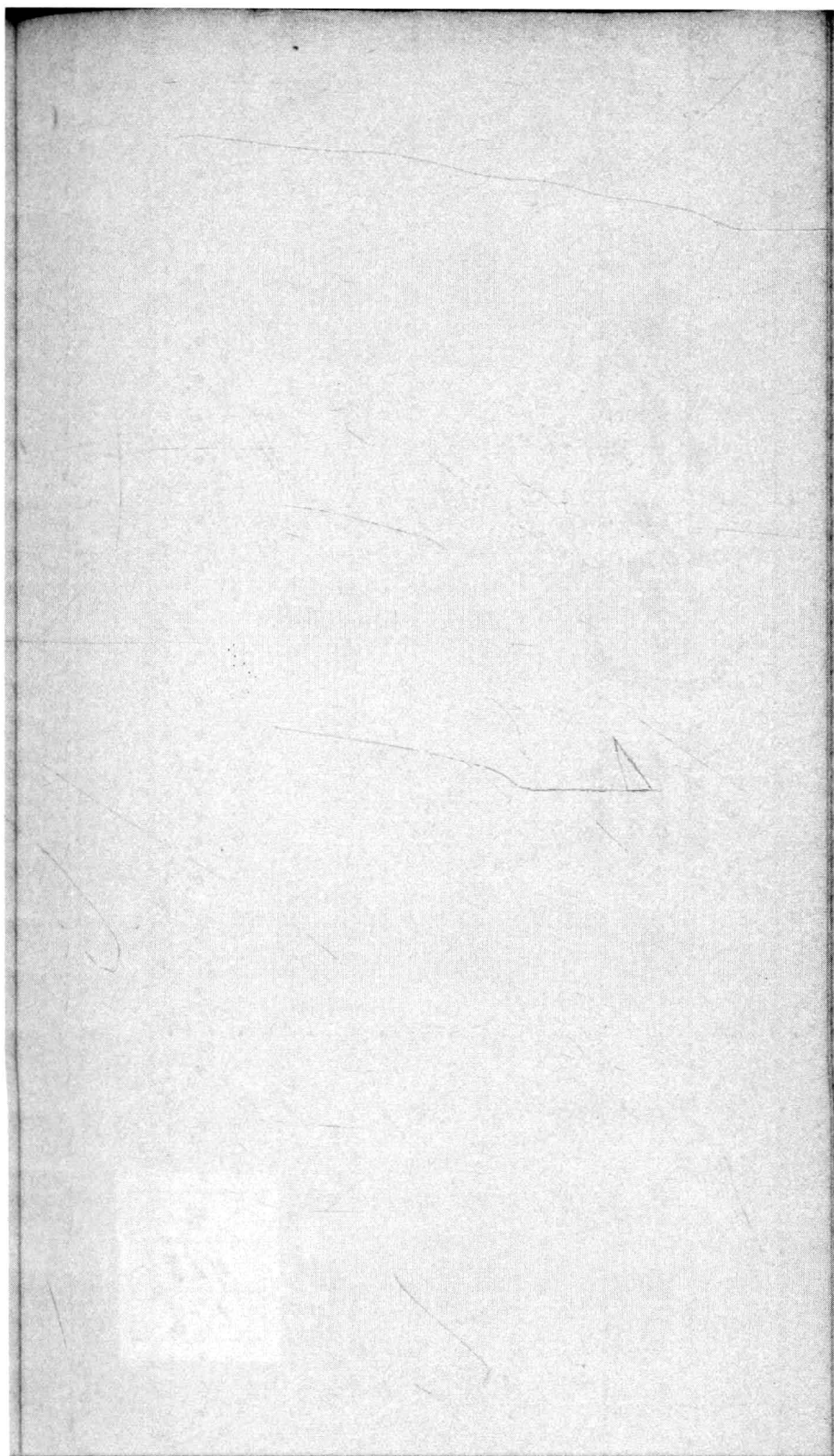
姜浩溥記錄了所在使團完成外交使命的具體過程，並抄錄了禮物明細、外交表咨、中國禁物等大量公文，對清朝外交禮制、東亞三國關係等研究都有參考意義。另外，對求購書畫、參觀教堂、欣賞雜技等活動的記述也展現了清代社會的某些側面。因此，《桑蓬錄》被視為判定當時「老論派」對清朝及西洋事物的認識、瞭解水平的重要文獻資料。

李知洋（延世大學國學研究院 研究教授）

吳湛（復旦大學中文系 研究生）

桑蓬錄
禮

廿五



編述四養齋桑蓬錄序

寶劍之利在金不在冶苟金之鍊其制之巧不巧可遺也今有銘莫邪之劍而為器者器也非劍也而劍之材固自如矣一朝有攻金之工復爐而為劍則猶之乎莫邪也直鎡鐸鐔脊之長短廣狹厚薄者或少差云爾其利剌兕犀光燭斗牛則無改也奚者金鍊故也九方臯之相馬也取其神駿而已牝牡驪黃亦所不辨也夫文亦如之文者所以載道也苟其道中理若字句言辭之揣摩舒縮特末也為文者以莫邪之出於鍊金為準讀文者以方臯之不辨驪黃為法

則幾矣粵在英廟三年丁未我曾王考四養齋
先生從行人遊燕京有記行日錄名曰桑蓬錄當時
博雅君子見之者無不詡其記載之詳密議論之精
確輒推以為我東人燕行錄之最後其書為公友人
西岡處士鄭郡守壽延鄭公字永年官楊根郡守所贈去未知何
由而蓋逸未返壁無副本自在應祖與考時常以為
深恨幸家有謄本一通即公常為奉覽於慈庭而手
自譚寫者也其文不可改而其辭猶可據也在應幼
失怙年六七歲時侍先妣徐孺人膝下先妣勸課甚
勤非文字遊不許一刻移其志或夜讀倦欲睡輒令

止讀取是書於燈下讀而使聽之且諭之曰此汝曾
大父燕遊錄而手譯以獻于汝高王母者汝亦庶
幾能文章又能遠遊而記行以示吾如是否耶應時
蒙不省人事只以古談耽聽而已顧命險巇未弱冠
又抱枯魚啣索之慟累然居陋巷有時追憶幼時事
始覺其期望之深遠誘掖之懇摯為可悲也且念我
曾王考以學問之正大文章之醇醇其片言隻字皆
足以砭警澆俗而錢編所簡既散逸殆盡存者無幾
重慟茲編之又泯焉無傳固擬據其謄本翻作文字
而才拙學陋遠近未敢自十數年前乃始下手而又

為塵冗所牽掣作少輟多荏苒屢歲僅成草藁然逐
段模寫惟以不失本旨為務往、猶刻舟求劍按圖
索駭顧奚得以彷彿典型而至若名物象形之有難
循者而究字者又或有終不敢以臆說焉者惟其補
缺釐訛之功又不能無望於當世知言君子鑄誨而
修潤之亦應之編是書也非敢曰繼述人之志事而
區、之誠所以愛惜先祖之遺蹟而亦不忘我先孺
人訓迪之至意而已覽者庶或以看劍相馬之術取
其大而略其細審其精而遺其粗則幸矣第其原本
今固不知落在何所而倘不為不識丁人覆瓿糊龍

之資則或者異日雷家劍有雌雄相合之期也耶又
未可知也是為序并於卷首

崇禎甲申後百九十七年

裁

清道

光

十五年

已亥

孟夏

十日

甲辰

不肖曾孫在應謹序

十日甲辰不肖曾孫在應謹序